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力帆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36210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6 力帆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交易)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特别提示:
1、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力帆债,债券代码:1362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 力帆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力帆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力帆债”债券,请“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力帆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力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力帆债(136210)
3.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力帆债”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7.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1

2、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参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力帆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26%。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6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 力帆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时间		事项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与 2019 年 1 月 4 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力帆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力帆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 力帆债”债券。请“16 力帆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力帆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联系人:周锦宇
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邮政编码:400037
2.保管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 7 楼
联系人:周亮
电话:021-38677924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120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王云浩
电话:010-51789044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力帆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36210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16 力帆债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26%
调整幅度:124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7.50%
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力帆债”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210,债券简称:16 力帆债,以下简称:“16 力帆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编号:临 2018-136 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力帆债(代码 136210)
3.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6%,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 力帆债”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7.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大厦 2310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份(股) 7,158,099,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万永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湘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6,089,162	96.6616	26,640,770	3.1554	1,544,483	0.183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9,597,474	99.446	4,676,941	0.55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33,871,496	99.6615	22,709,136	0.3172	1,518,983	0.02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16,089,162	96.6616	26,640,770	3.1554	1,544,483	0.183
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839,597,474	99.446	4,676,941	0.554	0	0.00
3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820,046,296	97.1303	22,709,136	2.6897	1,518,983	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已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钟云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料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下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

独立董事万永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盛秀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闵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开展投资业务暨授权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3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为限,在限定额度内,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业务;同意相关投资业务的投资方式、范围、原则等事宜;同意在上述 130 亿元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酌情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具体

事宜,公司证券部作为上述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前述投资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上海药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57)。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药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率(LI 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460.44	802,885.34
净资产	372,105.48	452,856.96
营业收入	224,971.58	197,056.55
净利润	172,280.42	64,365.12

本次增资前,上海药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补充上海药明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业务经营。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

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上海药明 100%股权。前述增资符合本公司及上海药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8)。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